附件2：

验收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人作为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项目的验收评审专家库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抵制和制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若发现承建方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验收组纪检人员报告。

五、不接受任何与项目相关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宴请等。

六、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及时向验收组纪检人员举报。

七、发现承建内容与合同书或中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出入时，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

八、验收评审专家应当在专家验收意见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于需要共同认定的亊项存在争议的，如存在争议，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验收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吿。

九、验收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幵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